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29	永顺生物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董事会履职等情况，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向公司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涛）》（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庄学敏）》（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围绕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需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公司预计向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开平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广东广宁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英维饲料有限公司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90 万元。具体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公司预计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39 万元。具体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及财务信息质量，保证审计工作及财务信息的连续性和真实性，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十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副董事长陈少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广东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并经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补选梅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七）、（十八）、（二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他股东由法定的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委托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法定的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的代表人签名）。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14:00-14: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建新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西路 35 号

联系电话：020-32221615

传真：020-32222399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